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01001434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一氧化二氮中二氧化硫添加量檢測方法 (NIEA T407.10B)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4 條第 4 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 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C79C6CF22A0FE69D>) 「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草案為配合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六規定：製造、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，其添加量須達 100ppm (百萬分之一) 以上，並將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，故縮短預告期間為 30 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05
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- (五) 電子郵件：ypje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